

枞阳县城区莲花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 及绿岛小区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C20220062

招标单位：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单位：安徽长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

目 录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
	（六）评标、定标
	（七）合同的授予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20220062

一. 招标条件

1. 工程名称： 枞阳县城区莲花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及绿岛小区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招标人：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项目交易性质： 市政公用工程

二.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 工程实施地点： 枞阳县城区
2.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建筑规模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范围	工期(日历天)	实施地点	实施时间
GC20220062001	枞阳县城区莲花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及绿岛小区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256499.19	详见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载明内容。	120	枞阳县城区	2022年4月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
- (2)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下列条件：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4.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1)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2)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3)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上述不良行为记录分值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信用信息栏，具体分值等信息以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

5.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4) 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5)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招标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 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ggzyjyxx.tl.gov.cn）。

3. 此项目是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本次招标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及有关招标资料工本费。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x.tl.gov.cn> 发布。

六.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是否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 启用。

2. 为落实市县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相关文件精神，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本次开标活动谢绝潜在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

3. 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 6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 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5. 如项目需抽取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及评标参考值，在开标现场由县公证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四方人员共同见证抽取，结果在预中标公示环节公示。

6.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 编：246700
联 系 人：钱先生
电 话：13805667070

招标代理人：安徽长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枞阳县银塘花苑商业中心三
楼
邮 编：246700
联 系 人：杨工
电 话：18656212666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转账形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标号	详见招标公告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枞阳支行

本项目支持信用保函，具体方法见《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试行信用保函的通知》（铜公管〔2021〕65号）。

九. 附件：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程名称	枞阳县城区莲花路与金山大道交叉口及绿岛小区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	建设地点	枞阳县城区
3	招标人	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和工程量清单范围 其他说明：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7	计价方式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8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 <u>120</u> 日历天 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0	暂列金额	无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总价双控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_____
16	投标文件	<p>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p> <p>(2) 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u>壹</u>份正本，<u>叁</u>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3)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在最后生成投标文件时作为压缩包附件打包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并随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p> <p>重要提示：投标文件中缺少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的将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投标。</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u>120</u>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提倡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开具方法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p> <p>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投标须知 14.4。</p>
19	中标人履约担保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u>2%</u> （不含预留金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总包及分包规定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本项目 <u>主体、关键性</u> 部分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并优先考虑枞阳县本地企业。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2	主要材料要求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特别提示（若有）：房建市政类项目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23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再向招标人收取；清单编制费另计，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0	施工重点难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列示的全部内容。
3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 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

32	材料要求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p>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要求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5_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_天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p>3. 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34	重要提示	<p>1、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p> <p>2、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p> <p>3、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p> <p>4、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p> <p>5、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p>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下篇《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 11.4 条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p>增加：</p> <p>依据 2018 版计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计价定额》。</p> <p>2.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自行报价。</p> <p>3.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交通组织方案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p> <p>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因此而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p>

			<p>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2%违约金。</p> <p>5、投标人需考虑与该项目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p> <p>6.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安徽省 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若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与此计价规范不符，以此清单计价规范为准。商务标中清单表格以《安徽省 2018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准，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表格与此清单计价规范不符的，以此规范为准。</p> <p>7. 税金执行造价（2019）7 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p>
2	下篇《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 11.5 条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p>增加：</p> <p>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与供电部门的协调，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等有关费用，电力管线埋置占地费及协调费，通电运行费用、调试费、计量器具校验费等有关费用，工程检测、材料试验费含常规、非常规实验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p> <p>2、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p>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另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施工图纸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4.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6 交通运输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_____。

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主体、关键性部分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本工程不允许分包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量的分包,须经监理单位、招标人同意和认可并优先考虑枞阳县本地企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4.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_____行政区域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_____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4.3.1 _____ / _____；

4.3.2 _____ / _____；

4.3.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工程主要材料采购由承包人实施，品牌、规格等须经招标人认可签字后方可进行采购，中标人采购计划应提前报业主审定。因中标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监理工程师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准备严重滞后时，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中标人不能提供符合设计要求或合同约定的材料，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采购，已经采购进场的勒令其退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7.1 执行通用条款 ；

7.7.2 ；

7.7.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

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新增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控制价编制说明暂未计算的项目以及工程量现场签证等增减的项目，现场签证均以设计单位签发、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认可的书面形式为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0.2.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的调整：

①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水泥、钢材及商品砼；

②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_____；

③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_____；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决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余款质保期满且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清（不计息）。 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由承包方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2.4.4.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2.4.6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 账号： 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5.3.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15.3.2 %的工程款；

15.3.3 其他方式：_____。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5.4.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5.4.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1.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9.1.3.2种方式解决：

19.1.3.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9.1.3.2 向枞阳县人民法院起诉。

19.2 补充条款

19.2.1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根据建质函〔2017〕1949号文《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管理的通知》的要求，由发包方委托安排第三方检测单位，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19.2.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19.2.3 承包人只能从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发包人如需更换工程师须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

19.2.4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业主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19.2.5 承包人委派 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19.2.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工程师。

19.2.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19.2.8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9.2.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包人须未经\\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与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包人拒不整改，\\包人有权将\\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9.2.10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19.2.11 \\包人须服从\\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执行。

19.2.12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期间，\\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现行标准和规定，以及我市创建等有关要求。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决算中\\包人将全额扣除\\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包人须向\\包人承担合同价2%违约金。

19.2.13 合同当事人关于预留金使用的约定：由\\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19.2.14 \\包人有权细化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增减工程量或项目），\\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19.2.14 投标人中标后相关税费应在枞阳县本地缴纳。（政府允许范围内）

19.3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19.3.1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包人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19.3.2 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包人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包人实施。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包人承担。

19.3.3 对于隐蔽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包人，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19.3.4 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19.3.5 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9.4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9.4.1 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按_____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___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_____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___履约保证金。

19.4.2 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19.4.2.1 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19.4.2.2 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2%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19.4.2.3 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2%履约保证金。

19.4.2.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19.4.2.5 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并视违约情况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0~5 万元的质量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

除承包人 2%质量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2%），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19.5 施工单位中标后必须按发包方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9.6 如需专业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2. 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招标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5.1.2 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

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最新的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

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1.4.1 招标文件；

11.4.2 设计图纸；

11.4.3 工程量清单；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

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2）税率 9%。

（3）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4）暂列金额。

（5）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材料费、机械费用；

（2）管理费；

（3）利润；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

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1.9 工程材料

1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负 3%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

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4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14.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由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 投标替代方案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

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17.3.1 招标人名称；

17.3.2 招标编号；

17.3.3 工程名称；

17.3.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21.4.6 开标结束。

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 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评标、定标

24.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可通过线上询标或与代理机构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

询标规定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 投标文件的偏差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②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61 元/工日的。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标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1.9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27.2.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回复，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30.7.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3.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

竣工验收后 28 天；

36. 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 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 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

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 制作投标文件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 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提交保证金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 开标评标程序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开在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作出判断。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或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 投标资格初步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企业资质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u>登记确认</u> 参加本项目投标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纸质证照和电子证照皆可）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2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3	投标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	1. 转账形式保证	1. 开标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

	保证金	缴纳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金应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中心打印投标单位保证金流水账单，交由代理机构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2. 非转账形式的保证金需为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者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登记账户及单位基本账户扫描件完全一致。 4. 出具保函、保证保险的机构 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铜陵市行政区域内的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5. 信用分排名前 15 名的企业出具信用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投标文件需包含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		查询投标文件，未上传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的资格初审不合格。

备注：（1）以上 1-4 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2）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3) 当月 10 日至次月 9 日开标的招投标项目，享受出具《信用保函承诺书》后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企业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上月信用分排名前 15 名的清单为准，具体清单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管理栏中的企业信用库。

4. 商务标评审（本项目为电子清标，请上传 18tltb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

4.1 商务标初步评审

4.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4.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作出结论）：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竞争的。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4.2 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4.2.1 确定参与商务标抽取及平均值计算的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因重大偏差被认定为废标或无效报价的不参与平均值的计算。

企业信用分 36 分以下且排名在后 20%的报价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具体为：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对企业信用分在 36 分（不含 36 分）以下的，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信用分排序在后 20%（含 2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一律直接舍弃小数后保留整数）的投标人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在后 20%信用分线上如有多家投标人信用分并列，其报价均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例：36 分以下投标人 20 家，按信用分排序后 20%的投标报价不纳入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规则，通常应有 4 家报价不纳入该范围，但如在后 20%信用分线上有 2 家企业信用分并列，该 2 家均不纳入该范围，实际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的计算范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开标现场查询及排序结果打印并签字作为档案资料保存。按上述规则不参与报价的抽取和平均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其报价有效性不因此受到影响。

4.2.2 计算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b

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M，最高投标限价为 A。

当 $M \leq 10$ 时，M 家数中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M \times 2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M \times 10\%$ （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b 值（当投标单位家数 $M \leq 5$ 时，则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b 值）；

当 $M > 10$ 时，按下表方法，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不同投标人报价相同的不作为 1 个报价计算），由公证处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从其他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N 个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为 b：

投标人数量 (M)	去除的报价数量 (n)	抽取的投标数量 (N)
$10 < M \leq 20$	n=2	N=4
$20 < M \leq 30$	n=3	N=5
$30 < M \leq 40$	n=4	凡 $M > 30$, N=6
M 值以此类推	n 值以此类推	

4.2.3 评标参考值 B 计算:

由招标人从备选范围 (0.2、0.25、0.3、0.35、0.4) 中确定 K 值, 该项目 K 值为: 0.3, 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参考值 B:

$$B=A \times K+b \times (1-K)$$

4.2.4 正常情况下的商务标排名方法:

设 A 值的 92% 为 C, B 值的 97% 为 D, 以 C 和 D 中较低者为评标基准值。对报价采用 100 分制计算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得满分 100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高 1% 扣 2 分, 较评标基准值每低 1% 扣 1 分。具体计算公式为: $100 -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值} | / \text{评标基准值} * (2 \text{ 或 } 1) * 100$,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 2 位小数。未参与报价抽取和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报价也应计算报价得分。

按照投标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商务标评审的排名; 总得分相等的, 以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差异的绝对值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排序; 报价差异绝对值相等的, 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4.2.5 报价异常情况下的商务标处理方法:

当所有有效报价均高于 $A \times 94\%$ 时, 属于报价异常情况, 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5. 企业信用评审 (5.1-5.6 项查询范围为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 5.7 项查询范围为通过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 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5.2 失信被执行人

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

5.3 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罚, 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信用评审不合格。现场不需查询, 评审时以投标人的诚信承诺函为准。

5.4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5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6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劳动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5.7 企业信用分评审

企业信用分以铜陵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公布的开标之日企业信用分为准，对平台尚未录入信用信息的企业，信用分一律按 30 分计算。企业信用评分在 36 分（含 36 分）以上的，企业信用分评审合格。企业信用分在 36 分以下的，按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排序在后 40%的（含 40%，计算结果如有小数，一律直接舍弃小数后保留整数），信用分评审不合格。如信用分在后 40%的不合格线上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企业信用分相同的，则不合格线上的企业信用分均为不合格。例：信用分值 36 分以下的投标人为 20 家，通常应有 8 家信用分不合格，但信用分倒数第 8 名有 2 家企业分值并列，则这两家企业信用分评审均为不合格，36 分以下投标人未通过信用分评审的实际家数为 9 家）。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开标现场查询及排序结果打印并签字作为档案资料保存。

5.8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5.8.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认定。

5.8.2 商务标合格不足 5 名的，在不违背本章 2.8 规定的前提下，以实际通过数量为准。商务标排名前 5 名的投标人因信用记录查询被否决导致不足 3 家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商务标排名顺序递补查询至满足 3 家为止；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评审继续进行。

5.8.3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5.8.4 上述信用信息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5.9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6.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述评审合格且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通过上述评审合格不足3家的以实际家数为准，下同）。如有未通过下表所列事项审查且仍有通过了商务评审和信用评审的投标人可递补时，按照商务标评审排名顺序递补进行审查。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
2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资信标内（B 证可以是纸质证书形式，也可以是电子证书形式）
4	诚信承诺书	无诚信承诺书中禁止的不良信用记录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诚信承诺书原件	诚信记录、授权委托书和到岗承诺必须原件；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无委托人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按系统格式要求填写、签字（盖章）	的与原件等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与上述原件上传至投标文件
6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第5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现场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7.技术标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技术标书进行符合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通过 和不予通过。如有因技术标评审未通过导致投标人不足 3 家且仍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按照商务标评审排名顺序递补评审至满足 3 家为止。本表的第一项雷同性审查范围为全部投标人，系统自动对比计算出雷同性比例后，评审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为雷同的判断，属于投标文件雷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序号	评审内容及要求	是否合格	
		通过 (√)	不通过 (×)
1	不同投标人技术标雷同的审查结论为不合格		
2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4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		
8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9	技术标是否合格。		

注：7.1 技术标评审采用定性方法；

7.2 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通过，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7.3 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技术标必须全部通过，有一项不通过即为不合格；

7.4 评标委员会要对否决技术标的进行认真核查，并将具体否决理由在评标报告中载明。

7.5 人员配备情况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阐述各岗位人员的配备数量即可，不需另附人员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8.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信用评审、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商务标评审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

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当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报价存在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的，且投标文件中未附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证明材料或材料不足以证明时，评审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在30分钟内提供证明相关证明材料或补充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应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如中标候选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其不属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将否决的理由写入评标报告，否决后，有其他合格的投标人可供选择的，应递补推荐。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主要条款详见（GF—2017—0201）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17版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六) 投标保函或转账记录复印件
- (七) 信用保函承诺书
- (八)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合同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 理 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

投 标 人：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即可。手机号码请务必提供，以方便开评标现场质询及答复及时进行。

(四)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_____ (招标人名称)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我单位”)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 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下述形式中_____方式来缴纳, 金额为_____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采用银行转账请附转账记录复印件，如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六）投标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

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如信用分排名在前 15 名的企业，采用信用保函承诺书，承诺书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七）信用保函承诺书

我单位在____年____月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中信用分排名在前 15 名之列，依据《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信用保函的通知》，本项目享受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我单位如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将于 7 日内缴纳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企业全称）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投标资格初步审查资料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二、商务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工程量清单
- (三) 商务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_____，其项目经理资质为_____。

3. 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_____日历天的工期（施工项目填写工期）或服务期（服务项目填写总服务期）和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如填写错误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自愿作废标处理。

5.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和其它各项承诺。

9.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0.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1.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13.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不含暂定价和甲供材） 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价款的 <u>2</u> %
2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合同后 <u> </u> 天内
3	误期违约金额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4	误期赔偿费		
5	提前工期奖		详见上篇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第 <u> </u> 条”内容
6	施工（服务）总工期		<u>300</u>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投标总价		按商务标中报价
9	工程质量违约金		按结算价款的 <u> </u> %
10	预付款金额		无
11	进度款付款时间		签发月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签发竣工结算付款凭证后 <u> </u> 天内
13	总包服务费		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_____（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总价（小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3.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4.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5.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D.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			
2	措施项目费		
2.1			
2.2			
2.3			
...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工程排污费		
...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三) 商务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三、资格审查及技术标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及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 (四) 诚信承诺书
- (五)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七)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包括：营业执照、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二) 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包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等)
- (三) 项目管理人员信息

(四)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或在本市承揽业务），处罚期内。

九、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未被市住建部门列入“黑名单”、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十一、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十二、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 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七) 资格审查及技术标中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